附件2

有关解释

一、关于经商办企业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

二、关于特定关系人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三、关于婚丧喜庆事宜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规定的精神，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婚礼、丧礼和生日、升学、就业、升职、乔迁等事宜。

四、关于占用财物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占用是指占有或者使用监管对象的财物超过六个月。

五、关于提供便利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规定精神，为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是指为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疏通关系、施加影响，或者将政府的优惠政策以及其他优惠条件提供给特定关系人的行为。为婚丧喜庆事宜提供便利是指为婚丧喜庆事宜联系场地、车辆、人员和服务等。

六、关于授课、作报告领取报酬的规定

授课、作报告领取报酬的规定，是指《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